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6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陳茵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,0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5,841元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4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5,924元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1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及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而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則於民國97年8月間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

01 渣打銀行承受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
02 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03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
04 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
05 5,073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06 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滯納金6,000元，並減縮變更聲明
07 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9,073元，及其中285,841元自起訴
08 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
09 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1月24日向美國運通銀行貸款（原貸
11 款帳號：000000000、渣打承受後之貸款帳號：00000000000
12 00000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；另於90年9月19日向渣
13 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
14 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
15 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皆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用
16 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
17 所示。

18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伊目前無能力等語置
19 辯。

2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21 約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對原告所請求者無意
22 見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無能力云云，惟此非得為
23 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
24 定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
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30 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
合 計	3,310元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47,490元，嗣原告減縮
訴 訟標的金額為309,073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3,310元部
分，應由 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